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规定“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%的，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，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。”按照上述要求，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重组信息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结果如下：

因筹划资产重组有关事项，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公告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提示性公告》。公司股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期间（2019年5月31日至2019年7月1日）的股价涨跌幅情况，以及深交所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（代码：399101）和农林牧渔指数（代码：399231）的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第21个交易日 (2019年5月31日)	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第1个交易日 (2019年7月1日)	涨跌幅
公司股票收盘价(元/股)	3.55	3.53	-0.56%
中小板综合指数收盘值	8,686.74	9,102.59	4.79%
农林牧渔指数收盘值	1,634.78	1,554.40	-4.92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			-5.35%
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			4.36%

獐子岛股票价格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期间，剔除中小板综合指数变动因素后的累计跌幅为-5.35%，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的累计涨幅为4.36%，均未超过20%，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的相关标准。特此说明。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30日